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為配合疫後景氣復甦，及解決製造業、營造業、農業等行業人力需求，並紓解機構看護人力不足，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新增農業雇主申請外國人資格，調整中階技術農業工作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

二、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總人數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三、調整製造業部分行業所屬級別以因應缺工需求。(修正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四、增訂雇主接續聘僱已在臺從事製造工作外國人，得提高核配比率於國內接續聘僱。(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

五、增訂外國人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以補充進修人力缺口。(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六、增訂符合一定資格之一般營造業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

七、增訂經營農糧作物種類及林業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八、刪除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聘僱雙語翻譯人員上限。(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雙語翻譯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  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食物烹調等相關之工作。  三、中階技術工作：符合第十四章所定工作年資、技術或薪資，從事下列工作：  （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在第十條所定漁船或箱網養殖漁業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  （二）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生活支持、協助及照顧相關工作。  （三）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在第十八條所定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個人健康照顧工作。  （四）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在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五）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六）中階技術屠宰工作：在第四十八條所定場所，從事禽畜卸載、繫留、致昏、屠宰、解體及分裝工作。  （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在第五十三條所定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  （八）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場所，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工作場所之中階技術工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 |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雙語翻譯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  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食物烹調等相關之工作。  三、中階技術工作：符合第十四章所定工作年資、技術或薪資，從事下列工作：  （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在第十條所定漁船或箱網養殖漁業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  （二）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生活支持、協助及照顧相關工作。  （三）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在第十八條所定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個人健康照顧工作。  （四）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在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五）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六）中階技術屠宰工作：在第四十八條所定場所，從事禽畜卸載、繫留、致昏、屠宰、解體及分裝工作。  （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在第五十三條所定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  （八）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場所，從事蘭花、蕈菇、蔬菜農業生產工作。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工作場所之中階技術工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 | 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一百十二年三月六日第三十五次會議結論，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案調整農糧工作包括「蔬菜產業」工作類別申請資格、新增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設施農業等農糧作物種類，並新增林業工作，考量未來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外國人有轉任中階技術人力需求，爰配合修正第三款第八目規定。 |
| 第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前條雇主，從事機構看護工作總人數如下：  一、前條第一款之機構，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每三床聘僱一人。  二、前條第二款之護理之家機構，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  三、前條第二款之醫院，以其依法登記之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  四、前條第三款之機構，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服務規模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  前項外國人人數，除第三款醫院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床數未滿一百床者，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之合計人數。  二、床數一百床以上者，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二分之一護理人員之合計人數。  前項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招募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 第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前條雇主，從事機構看護工作總人數如下：  一、前條第一款之機構，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  二、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構或醫院，以其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  前項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  前項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招募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 一、行政院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及十八日研商國內缺工議題會議，為解決住宿式機構照顧人力需求，請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鬆綁相關法規。  二、為提升機構照顧服務量能，依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二年四月十日衛部顧字第一一二一九六０八四九號函，考量各界對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需求甚殷，為兼顧本國勞工工作權、機構人力需求及住民受照顧品質，除第十五條第二款護理之家機構外之其他醫院維持現行規定，調整機構看護工作總人數，由現行審核「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及「開放床數」，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第十五條第一款機構，異動為「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護理之家機構，異動為「依法登記之許可床數」，及新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第十五條第三款機構，為「依法登記之許可服務規模床數」，並依機構規模分級，於外國人人數規定增列護理人員人數，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三、第一項各款名詞說明如下：  (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前條第一款之機構，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係指以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床數為準。  (二)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前條第二款之護理之家機構，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床數，係參考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四款及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第二條用詞，載明為依法登記之「許可」床數。  (三)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前條第二款之醫院，以其「依法登記之床數」，係依醫療法授權訂定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登記之床數。  (四)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前條第三款之機構，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服務規模床數，係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設立許可證書應登載之事項。  四、第二項本國看護工及二分之一護理人員之合計人數，核算後有小數點者，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
|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受前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製造工作，其雇主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經認定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附表六規定。  前項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不列計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受前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製造工作，其雇主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經認定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附表六規定。  前項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不列計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 一、配合政策小組一百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臨時會議結論，同意經濟部工業局提案提高製造業雇主接續聘僱在臺外國人比率，為免雇主接續聘僱在臺外國人納入雇主僱用員工人數計算，致影響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計算方式，及考量法規明確性，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二、第一項未修正。 |
| 第二十五條之一　雇主符合第二十四條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接續聘僱其他製造業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得於第二十五條附表六核配比率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第二十五條附表六核配比率、第二十六條比率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 一、本條新增。  二、政策小組一百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臨時會議結論，同意經濟部工業局提案提高製造業雇主接續聘僱在臺外國人比率，且不計入原核配比率，並以原就業安定費計算；又為免排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以不超過雇主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百分之五為限，爰增訂本條規定。  三、雇主依本條接續聘僱之外國人聘僱期滿，後續得由雇主依法續申請重新招募及遞補招募許可。 |
| 第二十六條　雇主依第二十五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第二十五條附表六核配比率、第二十五條之一比率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  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  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  四、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九千元。  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 第二十六條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  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  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  四、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九千元。  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 一、配合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明定製造業雇主招募及聘僱外國人之核配比率，合計第二十五條特定製程核配比率、第二十五條之一比率與本條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比率，總計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且僱用員工人數應不計入雇主接續聘僱在臺外國人人數，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舉例說明：  (一)雇主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之B級行業，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得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提高百分之五，再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提高百分之十五，總計核配比率為百分之四十。  (二)雇主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之A+級行業，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五，若已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提高百分之五，因核配比率已達百分之四十，不得再依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提高核配比率。  (三)雇主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之A+級行業，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五，若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提高百分之五，得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百分之五，總計核配比率為百分之四十。  三、第二項未修正。 |
| 第二十七條 雇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新增投資案之認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一、屬新設立廠場，取得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二、符合前款規定資格及下列條件之一：  （一）高科技產業之製造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其他產業之製造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二）新增投資計畫書預估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  前項申請認定之期間，自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生效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項經認定之雇主，應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且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僱用員工人數乘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核配比率、第二十五條之一比率加前條所定之比率。  前項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除前條所定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三年：  一、第一項第一款：百分之五以下。  二、第一項第二款：百分之十以下。 | 第二十七條 雇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新增投資案之認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一、屬新設立廠場，取得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二、符合前款規定資格及下列條件之一：  （一）高科技產業之製造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其他產業之製造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二）新增投資計畫書預估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  前項申請認定之期間，自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生效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項經認定之雇主，應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且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僱用員工人數乘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之核配比率加前條所定之比率。  前項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除前條所定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三年：  一、第一項第一款：百分之五以下。  二、第一項第二款：百分之十以下。 | 一、配合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屬「新增投資案」製造業之雇主接續聘僱在臺外國人比率得提高雇主勞工保險投保人數百分之五，且不計入原核配比率，爰修正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新增投資方案之雇主招募及聘僱外國人之總人數計算，修正第三項規定。  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
| 第二十八條 雇主符合下列資格，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定赴海外地區投資二年以上，並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自有品牌國際行銷最近二年海外出貨占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國際供應鏈最近一年重要環節前五大供應商或國際市場占有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三）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新設立研發中心或企業營運總部。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款規定核發認定函之日起三年內完成新設立廠場，並取得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且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資格者。  前項申請認定之期間如下：  一、前項第一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前項第二款：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前項第一款之認定函之日起三年內。  第一項經認定之雇主，應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且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應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計算。但雇主申請外國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者，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金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至百分之四十。  前項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前項但書所定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五年：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百分之二十以下。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百分之十五以下。 | 第二十八條 雇主符合下列資格，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定赴海外地區投資二年以上，並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自有品牌國際行銷最近二年海外出貨占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國際供應鏈最近一年重要環節前五大供應商或國際市場占有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三）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新設立研發中心或企業營運總部。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款規定核發認定函之日起三年內完成新設立廠場，並取得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且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資格者。  前項申請認定之期間如下：  一、前項第一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前項第二款：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前項第一款之認定函之日起三年內。  第一項經認定之雇主，應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且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應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計算。但雇主申請外國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者，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金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至百分之四十。  前項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及前項但書所定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五年：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百分之二十以下。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百分之十五以下。 | 一、考量法規明確性，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
| 第三十一條　前條雇主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乘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核配比率、第二十五條之一比率加第二十六條所定之比率。  前項雇主申請外國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依下列規定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但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一、前條第一項：百分之十五。  二、前條第二項：百分之十。  雇主依前二項比率計算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規定。  第一項及前項所定僱用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 第三十一條　前條雇主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乘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之核配比率加第二十六條所定之比率。  前項雇主申請外國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依下列規定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但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一、前條第一項：百分之十五。  二、前條第二項：百分之十。  雇主依前二項比率計算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規定。  第一項及前項所定僱用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 一、配合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屬「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行動方案」之製造業雇主接續聘僱在臺外國人比率得提高雇主勞工保險投保人數百分之五，且不計入原核配比率，爰修正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與一百十年七月二十六日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行動方案之雇主招募及聘僱外國人之總人數計算，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
| 第三十三條之一　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內，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達九學分以上，且雇主已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聘僱外國人者，雇主得以外國人在職進修人數，申請聘僱外國人招募許可。  雇主依前項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招募許可人數，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高後，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百分之五。但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雇主依前二項申請聘僱外國人，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並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查核。 | 第三十三條之一　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內，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每學期達九學分以上，且雇主已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聘僱外國人者，雇主得以外國人在職進修人數，申請聘僱外國人招募許可。  雇主依前項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招募許可人數，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高後，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百分之五。但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雇主依前二項申請聘僱外國人，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並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查核。 | 一、「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五首長」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八次會議決議，因部分外國人國外學歷與我國學制不同無法採認同等高中學歷（如菲律賓一百零六年前取得該國高中學歷者），同意需先在我國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四十學分，以銜接在職進修副學士以上學位課程，並基於整體攬才考量，聘僱外國人之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外國人比率，以補充進修期間人力缺口，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 第三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B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為一人者，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且三個月聘僱本國勞工之平均數不得低於下列人數：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至少一人。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或A級行業：至少一人。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B級行業：至少二人。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級行業：至少三人。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級行業：至少四人。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聘僱外國人引進入國或接續聘僱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七規定。  雇主聘僱第三十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五項規定辦理查核外，並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下列查核：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以上。  (二)符合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以上。  雇主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一、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二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 | 第三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B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為一人者，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且三個月聘僱本國勞工之平均數不得低於下列人數：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至少一人。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或A級行業：至少一人。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B級行業：至少二人。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級行業：至少三人。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級行業：至少四人。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聘僱外國人引進入國或接續聘僱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七規定。  雇主聘僱第三十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五項規定辦理查核外，並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下列查核：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引進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以上。  (二)符合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以上。  雇主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一、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二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 | 一、依政策小組一百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臨時會議結論，同意經濟部工業局提案提高製造業雇主接續聘僱在臺外國人比率，且不計入原核配比率，爰配合新增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不納入雇主聘僱外國人定期查核，修正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二、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
| 第四十七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其符合營造業法規定之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附表九之一規定，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  | 一、本條新增。  二、政策小組一百十二年三月六日第三十五次會議結論，同意內政部營建署提案開放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等營造業者，符合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達一定比率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為明定雇主資格，新增本條規定及增列附表九之一。 |
| 第四十七條之二　外國人受前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營造工作，其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附表九之二規定。  前項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不列計依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各款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  |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一般營造業申請招募及聘僱外國人，為利核算外國人人數，明定雇主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新增本條第一項規定及增列附表九之二。  三、為免雇主依第四十七條之三申請之外國人人數併入僱用員工人數計算，恐增加雇主負擔及影響衡平性，爰新增第二項規定。又第二項所稱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係依附表九之二僱用員工人數所計算。 |
| 第四十七條之三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  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  雇主依前條及前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人數。  雇主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  | 一、本條新增。  二、政策小組一百十二年三月六日第三十五次會議結論，一般營造業符合一定規模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並以聘僱僱用員工人數達百分之三十比率核配，得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比率，合計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爰新增本條規定，規範雇主得再增額百分之十比率。  三、因上開政策小組會議結論，同意開放一般營造業聘僱外國人人數在總名額八千名，並視實施成效及缺工情形最多一萬五千名額，爰於第二項規定核定人數，指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一般營造工作之人數，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所核定之人數。 |
| 第四十九條　外國人受前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屠宰工作，其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附表十規定。  前項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不列計依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 第四十九條　外國人受前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屠宰工作，其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附表十規定。  前項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不列計依第五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 一、考量法規明確性，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未修正。 |
| 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第五條第六款所定場所，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其雇主應從事下列工作之一：  一、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與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畜牧相關之體力工作。  二、經營蔬菜、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等栽培及設施農業農糧相關之體力工作。但不包括檳榔、荖藤及菸草等栽培相關之體力工作。  三、經營育苗、造林撫育及伐木林業相關之體力工作。  四、經營養殖漁業水產物之飼養管理、繁殖、收成、養殖場環境整理及養殖漁業相關之體力工作。  五、經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相關之體力工作。  前項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表十二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其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合附表十二規定。 | 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六款所定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其雇主應從事下列工作之一：  一、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與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畜牧相關之體力工作。  二、經營蘭花栽培、食用蕈菇栽培、蔬菜栽培及農糧相關之體力工作。  三、經營養殖漁業水產物之飼養管理、繁殖、收成、養殖場環境整理及養殖漁業相關之體力工作。  四、經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  前項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表十二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其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合附表十二規定。 | 一、依政策小組一百十二年三月六日第三十五次會議結論，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案調整農糧工作內容包括「蔬菜產業」工作類別申請資格；新增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設施農業（如食用蕈菇及溫網室蔬果）等農糧作物種類，並新增林業工作，將現行蘭花栽培納入花卉栽培，食用蕈菇栽培納入設施農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本文，及新增第三款，原第三款與第四款順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九日院臺經字第一一一００二０六九四號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自一百十二年起應配合將種植檳榔排除於適用項目，復考量荖藤（荖葉及荖花）常伴檳榔佐食，非屬政府鼓勵種植之作物品項，爰一百十二年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步將檳榔與荖藤移除基本給付獎勵範疇。另因菸草係菸害防制法明定之菸品原料，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一百零六年起辦理一次性給付離菸輔導金及菸農轉作輔導措施，爰配合癌症防治政策，慮及政策一致性，檳榔栽培、荖藤栽培及菸草栽培不納入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農糧之相關體力工作，新增第一項第二款但書。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雙語翻譯工作總人數如下：  一、以前條之機構從業人員人數之五分之一為限。  二、以前條之機構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人數計算，同一國籍每五十人聘僱一人。  前項第一款機構從業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招募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雙語翻譯工作總人數如下：  一、以前條之機構從業人員人數之五分之一為限。  二、以前條之機構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人數計算，同一國籍每五十人聘僱一人。  前項各款受聘僱之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十六人。  第一項第一款機構從業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招募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 一、考量本條第二項規定於一百零五年修正雙語翻譯人數上限為十六人，迄今已逾七年，在臺受聘僱之外國人總人數增加逾十一萬人，至一百十二年二月底總人數已達七十三萬，實務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可分別受不同雇主委託管理外國人，且個別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有逾數百人以上規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雇主委託提供就業服務所需雙語翻譯工作人數有提高之必要，又行政院自一百十二年四月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委任提供之輔導及翻譯等各項服務日趨多元，因雙語翻譯人員可有效協助雇主與外國人相關事務，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雇主申請資格應符合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同一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符合第十九條規定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經第十八條所定醫療機構專業評估：  一、現為從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同一被看護者。  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雇主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於延長工期期間，有申請聘僱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之需要者，延長聘僱許可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重新計算。 | 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雇主申請資格應符合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同一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符合第十九條規定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經第十八條所定醫療機構專業評估：  一、現為從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同一被看護者。  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雇主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於延長工期期間，有申請聘僱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之需要者，延長聘僱許可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重新計算。 | 一、配合新增第四十七條之一，及考量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外國人有轉任中階技術人力需求，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 | 現行規定 | | | 說明 |
| 附表五：特定製程行業 | | | 附表五：特定製程行業 | | | 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中藥製造業經經濟部認定符合特定製程，前經勞動部會商經濟部專案核定同意引進外國人，爰修正納入編號十七，其餘未修正。 |
| 編號 | 特定製程 | 關聯行業 | 編號 | 特定製程 | 關聯行業 |
| 01 | **食品加工製造**  分切、加工(萃取、調配、殺菁、蒸煮、醃製、燻製、鹽漬、油炸、焙炒、填) 、充填、殺菌、乾燥、冷藏、冷凍 |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禽畜屠宰以外肉類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禽畜肉類保藏、乾製、醃製及燻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12）。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2）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3）  **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5）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081至086小類以外食品製造之行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類食品、糖、巧克力及糖果、茶、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9）  **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9） | 01 | **食品加工製造**  分切、加工(萃取、調配、殺菁、蒸煮、醃製、燻製、鹽漬、油炸、焙炒、填) 、充填、殺菌、乾燥、冷藏、冷凍 |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禽畜屠宰以外肉類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禽畜肉類保藏、乾製、醃製及燻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12）。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2）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3）  **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5）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081至086小類以外食品製造之行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類食品、糖、巧克力及糖果、茶、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9）  **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9） |
| 02 | **動植物油脂加工**  脫酸、脫色、脫臭、氫化 |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4） | 02 | **動植物油脂加工**  脫酸、脫色、脫臭、氫化 |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4） |
| 03 | **磨粉及飼料加工**  碾穀、研磨、過篩、粉碎、混合、製粒、碾碎 |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6）  **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榖物、肉類、水產類、油籽製品等處理或調製成動物飼品之行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7） | 03 | **磨粉及飼料加工**  碾穀、研磨、過篩、粉碎、混合、製粒、碾碎 |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086）  **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榖物、肉類、水產類、油籽製品等處理或調製成動物飼品之行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087） |
| 04 | **紡紗及不織布製造**  1.紡紗製造：清花、梳棉、併條、粗紗、精紡、加撚、假撚、筒子  2.不織布製造：熱融紡絲、不織布成型（熱壓、針軋、水針、紡黏、融噴）、裁切、沖壓、清洗（去脂） |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1）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3） | 04 | **紡紗及不織布製造**  1.紡紗製造：清花、梳棉、併條、粗紗、精紡、加撚、假撚、筒子  2.不織布製造：熱融紡絲、不織布成型（熱壓、針軋、水針、紡黏、融噴）、裁切、沖壓、清洗（去脂） |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1）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3） |
| 05 | **織造**  整經、漿紗、穿綜(筘)、織造、驗布 |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2）  **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5） | 05 | **織造**  整經、漿紗、穿綜(筘)、織造、驗布 |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2）  **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5） |
| 06 | **染整加工**  精煉漂白、染色、印花、整理加工、定型 | **染整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理及塗佈之行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入本類。（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40） | 06 | **染整加工**  精煉漂白、染色、印花、整理加工、定型 | **染整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理及塗佈之行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入本類。（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40） |
| 07 | **成衣服飾品製造**  驗布、裁剪、縫製、整燙、織造、漂染、烘乾、定型、膠料攪拌、套膜烘烤、轉印、組裝 | **成衣製造業**  從事成衣製造之行業，如紡織成衣及皮衣等製造；服裝訂製及雨衣縫製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1）  **服飾品製造業**  從事服飾品製造之行業，如襪類、紡織手套、紡織帽、圍巾、領帶等製造；皮帶、非運動用皮製手套、毛皮帽、氈帽及髮網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3） | 07 | **成衣服飾品製造**  驗布、裁剪、縫製、整燙、織造、漂染、烘乾、定型、膠料攪拌、套膜烘烤、轉印、組裝 | **成衣製造業**  從事成衣製造之行業，如紡織成衣及皮衣等製造；服裝訂製及雨衣縫製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1）  **服飾品製造業**  從事服飾品製造之行業，如襪類、紡織手套、紡織帽、圍巾、領帶等製造；皮帶、非運動用皮製手套、毛皮帽、氈帽及髮網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3） |
| 08 | **皮革及毛皮整製**  1.韖／硝製工程：浸水、削肉／裡、浸灰／酸、脫毛、脫灰、酵解、浸酸、韖製、擠水  2.染整及再鞣工程：脫脂、中和、再韖、染色、塗飾（上漆、印刷、塗布）、壓紋／平、梳整、上蠟、加脂削油、鉻韖、浸酸、染色加脂、固酸、吊（晾）皮、磨皮、割／削皮／片皮、打軟（摔鼓）、乾燥、起皮、開皮、伸展、修剪 |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1） | 08 | **皮革及毛皮整製**  1.韖／硝製工程：浸水、削肉／裡、浸灰／酸、脫毛、脫灰、酵解、浸酸、韖製、擠水  2.染整及再鞣工程：脫脂、中和、再韖、染色、塗飾（上漆、印刷、塗布）、壓紋／平、梳整、上蠟、加脂削油、鉻韖、浸酸、染色加脂、固酸、吊（晾）皮、磨皮、割／削皮／片皮、打軟（摔鼓）、乾燥、起皮、開皮、伸展、修剪 |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1） |
| 09 | **皮革製成品、育樂用品等製造**  製模、沖切壓、裁斷、鑽孔、搓牙、鈑金、鑄造、篩沙研磨、砂光、沾漿(浸漿)、塗裝、塗佈﹙膠﹚、貼合、熱(冷)處理定型、成型（含射出、押出、吹出、真空、發泡、壓延、吹擠）、熱壓成型、鑄造、鍛造、清洗、乾燥、防鏽、電鍍、修邊、焊接、表面處理、印刷、組立、沖削、摺邊、削邊(薄)、磨邊、鉗幫、縫製(綻)、整燙、織造、漂染、定型、攪拌、套膜、烘烤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皮革與毛皮整製，以及鞋類、行李箱、手提袋等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以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為原料製造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其中鞋類製造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108年3月14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9版分類編號1302鞋類製造業。  **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5）  **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1）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92) | 09 | **皮革製成品、育樂用品等製造**  製模、沖切壓、裁斷、鑽孔、搓牙、鈑金、鑄造、篩沙研磨、砂光、沾漿(浸漿)、塗裝、塗佈﹙膠﹚、貼合、熱(冷)處理定型、成型（含射出、押出、吹出、真空、發泡、壓延、吹擠）、熱壓成型、鑄造、鍛造、清洗、乾燥、防鏽、電鍍、修邊、焊接、表面處理、印刷、組立、沖削、摺邊、削邊(薄)、磨邊、鉗幫、縫製(綻)、整燙、織造、漂染、定型、攪拌、套膜、烘烤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皮革與毛皮整製，以及鞋類、行李箱、手提袋等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以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為原料製造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其中鞋類製造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108年3月14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9版分類編號1302鞋類製造業。  **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5）  **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1）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92) |
| 10 | **木竹製品製造**  原料整理(烘板)、佈膠、整修、冷熱壓、砂光、塗裝 |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4） | 10 | **木竹製品製造**  原料整理(烘板)、佈膠、整修、冷熱壓、砂光、塗裝 |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4） |
| 11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紙漿及廢紙之揀選整理、漂白、磨漿、散漿、抄紙、乾燥、捲紙、貼合、壓楞（粘合、壓合）、印刷、成型、釘合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5） | 11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紙漿及廢紙之揀選整理、漂白、磨漿、散漿、抄紙、乾燥、捲紙、貼合、壓楞（粘合、壓合）、印刷、成型、釘合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5） |
| 12 | **印刷品製造**  打孔、軋形、印刷、裁切、黏膠、釘合、塗佈 | **印刷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1）  **印刷輔助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2） | 12 | **印刷品製造**  打孔、軋形、印刷、裁切、黏膠、釘合、塗佈 | **印刷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1）  **印刷輔助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2） |
| 13 | **化學原材料、肥料及化學製品製造**  層析、過濾、反應、燃硫、轉化、吸收、氨化、碳化、粉碎、鍛燒、混合（攪拌）、壓合、發酵、熟成「冷凝、分離、過濾、罐裝」（氣體工業） | **化學原材料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行業，如工業或醫療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酸、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1）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僅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氨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30）  **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31）  **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32）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191至193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90） | 13 | **化學原材料、肥料及化學製品製造**  層析、過濾、反應、燃硫、轉化、吸收、氨化、碳化、粉碎、鍛燒、混合（攪拌）、壓合、發酵、熟成「冷凝、分離、過濾、罐裝」（氣體工業） | **化學原材料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行業，如工業或醫療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酸、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1）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僅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氨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30）  **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31）  **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32）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191至193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90） |
| 14 | **塑膠原料及接著劑製造**  聚合反應、膠液摻和、押出 | **塑膠原料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料製造之行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離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類。（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41）  **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90） | 14 | **塑膠原料及接著劑製造**  聚合反應、膠液摻和、押出 | **塑膠原料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料製造之行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離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類。（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41）  **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90） |
| 15 | **農藥及環境用藥原料處理、加工**  1.粉塵作業：原料研磨、粗(細)粉碎及篩分  2.有機溶劑作業：原料配製、投料攪拌  3.環境用藥製造：  拌粉、攪拌、捏合、加藥、打模、上架、乾燥 |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行業，如殺蟲劑、殺蟎劑、殺鼠劑、殺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1） | 15 | **農藥及環境用藥原料處理、加工**  1.粉塵作業：原料研磨、粗(細)粉碎及篩分  2.有機溶劑作業：原料配製、投料攪拌  3.環境用藥製造：  拌粉、攪拌、捏合、加藥、打模、上架、乾燥 |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行業，如殺蟲劑、殺蟎劑、殺鼠劑、殺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1） |
| 16 |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  乾燥、研磨、攪拌、混合 |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料、染料及顏料製造之行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類。（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20） | 16 |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  乾燥、研磨、攪拌、混合 |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料、染料及顏料製造之行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類。（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20） |
| 17 | **原料藥、西藥及中藥製造**  1.混合、反應、純化、乾燥  2.粉體混合、打碇、造粒  3.混合熔膠、軟膠膜加工、膠囊充填容器乾燥、注射封填、滅菌 | **原料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料之行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001）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量及劑型之行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002）  **中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中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量及劑型之行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004） | 17 | **原料藥及西藥製造**  1.混合、反應、純化、乾燥  2.粉體混合、打碇、造粒  3.混合熔膠、軟膠膜加工、膠囊充填容器乾燥、注射封填、滅菌 | **原料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料之行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001）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量及劑型之行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002） |
| 18 | **橡膠製品製造**  配料、混煉、硫化、射出、壓延、塗膠、擠壓、貼合、成型 |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3）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1）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2771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79） | 18 | **橡膠製品製造**  配料、混煉、硫化、射出、壓延、塗膠、擠壓、貼合、成型 |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3）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1）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2771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79） |
| 19 | **塑膠製品製造**  混煉、纏繞、噴塗、積層、上膠、塗佈、淋膜、塗膠、含浸、吹膜、壓延、擠壓成型、射出成型、吹壓成型、發泡成型、真空成型、聚合反應、反應成型、熱壓成型、拉擠成型、壓縮成型、移轉成型、注鑄成型、迴轉成型、烘乾、乾燥、貼合、壓花、表面處理、捲取、裁切、分條 | **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2）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1）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3）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40）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2771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79）  **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20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99） | 19 | **塑膠製品製造**  混煉、纏繞、噴塗、積層、上膠、塗佈、淋膜、塗膠、含浸、吹膜、壓延、擠壓成型、射出成型、吹壓成型、發泡成型、真空成型、聚合反應、反應成型、熱壓成型、拉擠成型、壓縮成型、移轉成型、注鑄成型、迴轉成型、烘乾、乾燥、貼合、壓花、表面處理、捲取、裁切、分條 | **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2）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1）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3）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40）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2771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79）  **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20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99） |
| 20 | **玻璃原料處理及加工製造**  熔融、徐冷、切割（含玻璃管）、加工、拉管、玻璃管熱加工、調螢光粉(玻璃、燈泡及管製品)、抽絲、紡絲、假橪、織布(玻璃纖維) |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1）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及燈管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41） | 20 | **玻璃原料處理及加工製造**  熔融、徐冷、切割（含玻璃管）、加工、拉管、玻璃管熱加工、調螢光粉(玻璃、燈泡及管製品)、抽絲、紡絲、假橪、織布(玻璃纖維) |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1）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及燈管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41） |
| 21 | **耐火、黏土建築材料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  原石粉碎、篩選、秤量、混合、成型、乾燥、堆疊(陶磚、清水磚等)、削邊、磨邊(火頭磚、特殊型磚)、刨光、施釉、燒成 | **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料、黏土建築材料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之行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 | 21 | **耐火、黏土建築材料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  原石粉碎、篩選、秤量、混合、成型、乾燥、堆疊(陶磚、清水磚等)、削邊、磨邊(火頭磚、特殊型磚)、刨光、施釉、燒成 | **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料、黏土建築材料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之行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 |
| 22 | **混凝土、石膏、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碎解(熱融)、拌合、研磨、堆疊、抄選、混合、成型、乾燥、裁切、燒成 |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32）  **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91）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2391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石灰、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99）。 | 22 | **混凝土、石膏、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碎解(熱融)、拌合、研磨、堆疊、抄選、混合、成型、乾燥、裁切、燒成 |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32）  **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91）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2391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石灰、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99）。 |
| 23 |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  製鋼筋籠、拌合、蒸養、拆模、修補、堆放 |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33） | 23 |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  製鋼筋籠、拌合、蒸養、拆模、修補、堆放 |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33） |
| 24 | **石材製品製造**  1.原石入料、鋸切、裁切、研磨、拋光或燒、噴、冲、鑿、橋剪（一次、二次、三次等加工及異型加工）、成型及細部加工  2.再生石加工：下腳料回收及分類、粉碎、破碎、震篩、拌合、成型、養生 | **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40）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99或2209）。 | 24 | **石材製品製造**  1.原石入料、鋸切、裁切、研磨、拋光或燒、噴、冲、鑿、橋剪（一次、二次、三次等加工及異型加工）、成型及細部加工  2.再生石加工：下腳料回收及分類、粉碎、破碎、震篩、拌合、成型、養生 | **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40）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99或2209）。 |
| 25 | **金屬機電、運輸及被動電子元件前製程作業**  熔煉、軋延、擠型、伸抽、裁剪、切割（雷射、火燄、圓鋸、水刀等方式）、橡膠或金屬粉末混煉、粉末冶金 | **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但284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20） | 25 | **金屬機電、運輸及被動電子元件前製程作業**  熔煉、軋延、擠型、伸抽、裁剪、切割（雷射、火燄、圓鋸、水刀等方式）、橡膠或金屬粉末混煉、粉末冶金 | **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但284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20） |
| 26 | **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通訊傳播、視聽電子產品加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程作業**  車削、銑削、研磨、鑽孔、沖製（油壓、液壓、氣壓）、鏟花、鍛造、鑄造、焊接、滾壓、轉造、輪壓、非傳統加工製程(放電加工、線切割、水刀等)、組立成型、纏繞、絕緣處理、玻璃纖維積層、片狀造模、塊狀造模、手積成型、噴佈、真空袋模壓、壓力袋模壓、熱膨賬模壓、熱壓爐模壓、編織、塑性成型（射出、押出、壓鑄、加硫、樹脂轉注） | **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但284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2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30）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99）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2）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30）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52） | 26 | **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通訊傳播、視聽電子產品加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程作業**  車削、銑削、研磨、鑽孔、沖製（油壓、液壓、氣壓）、鏟花、鍛造、鑄造、焊接、滾壓、轉造、輪壓、非傳統加工製程(放電加工、線切割、水刀等)、組立成型、纏繞、絕緣處理、玻璃纖維積層、片狀造模、塊狀造模、手積成型、噴佈、真空袋模壓、壓力袋模壓、熱膨賬模壓、熱壓爐模壓、編織、塑性成型（射出、押出、壓鑄、加硫、樹脂轉注） | **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但284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2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30）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99）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2）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30）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52） |
| 27 | **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後製程作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打頭、搓牙、人工表面整修、熱處理、表面處理（酸洗、噴砂、電鍍、塗裝、染黑、防鏽、真空鍍膜、塗佈、皮膜處理等）、封裝、化成倒角、成形、彎管、焊接、研磨、烤漆、切割 |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但284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2）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3）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2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30）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99）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52）  **照明器具製造業**  從事電力照明設備、配備及其零件製造之行業，如吊燈、檯燈、手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42） | 27 | **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後製程作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打頭、搓牙、人工表面整修、熱處理、表面處理（酸洗、噴砂、電鍍、塗裝、染黑、防鏽、真空鍍膜、塗佈、皮膜處理等）、封裝、化成倒角、成形、彎管、焊接、研磨、烤漆、切割 |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但284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2）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3）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2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30）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99）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52）  **照明器具製造業**  從事電力照明設備、配備及其零件製造之行業，如吊燈、檯燈、手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42） |
| 28 | **電子資訊產業有毒氣體及化學處理製程** | **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1）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 | 28 | **電子資訊產業有毒氣體及化學處理製程** | **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1）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 |
| 29 | **電子資訊產業表面黏著製程之人工插件及組裝、人工調整及修補、人工目檢及檢驗** | **半導體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3）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9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1）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2）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30）  **照相機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7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2771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79） | 29 | **電子資訊產業表面黏著製程之人工插件及組裝、人工調整及修補、人工目檢及檢驗** | **半導體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3）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9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1）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2）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30）  **照相機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7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2771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79） |
| 30 | **光電材料及組件製造**  塗佈成型、貼合、裁切、黏著劑調配、鹼化處理、碘液槽處理 |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 | 30 | **光電材料及組件製造**  塗佈成型、貼合、裁切、黏著劑調配、鹼化處理、碘液槽處理 |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 |
| 31 | **輻射、電子醫學及其他醫療器材設備製造**  1.射出成型、膠合  2.成形（車床、銑床）、焊接、拋光  3.混煉、壓鑄、射出、硫化、膠合 |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60）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從事3321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29） | 31 | **輻射、電子醫學及其他醫療器材設備製造**  1.射出成型、膠合  2.成形（車床、銑床）、焊接、拋光  3.混煉、壓鑄、射出、硫化、膠合 |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60）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從事3321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29） |
| 32 | **家具加工**  塗裝、砂光、沖切、鈑金、焊接、射出 |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2） | 32 | **家具加工**  塗裝、砂光、沖切、鈑金、焊接、射出 |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2） |
| 33 | **光學產品加工**  鏡片研磨、射出成型、水化 | **眼鏡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2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2771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79） | 33 | **光學產品加工**  鏡片研磨、射出成型、水化 | **眼鏡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2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2771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79） |
| 34 | **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拆解、粉碎、分選、熔煉、萃取、蒸餾、熱處理、乾燥、燒結、溶蝕、剝離、電解、裂解、混拌、置換、離子交換、溶提、中和、蒸煮、發酵 |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 34 | **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拆解、粉碎、分選、熔煉、萃取、蒸餾、熱處理、乾燥、燒結、溶蝕、剝離、電解、裂解、混拌、置換、離子交換、溶提、中和、蒸煮、發酵 |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
| 35 | **人造纖維製造**  聚合反應、摻和、押出、切粒、混料、熔融、壓出、抽絲、延伸、捲取、製棉熱定型、切棉 |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行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嫘縈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龍纖維、酪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力）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50） | 35 | **人造纖維製造**  聚合反應、摻和、押出、切粒、混料、熔融、壓出、抽絲、延伸、捲取、製棉熱定型、切棉 |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行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嫘縈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龍纖維、酪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力）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50） |
| 36 | **非食用冰塊製造**  冷凍、冷藏、分切 |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99) | 36 | **非食用冰塊製造**  冷凍、冷藏、分切 |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99) |

行業所屬級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級別 | 行業別 | 定義及內容 | 級別 | 行業別 | 定義及內容 | 一、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中藥製造業經經濟部認定符合特定製程，前經勞動部會商經濟部專案核定同意引進外國人，爰配合修正行業別。  二、依政策小組一百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同意經濟部工業局提案提高水產加工及保藏製造業、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船體製造)核配外國人比率，以解決部分內需產業缺工問題，爰修正該等業別級別，其餘未修正。 |
| A＋級  （35%） | **專業染整業** | **專業染整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40行業，且全廠場僅從事以下兩種製程之ㄧ，並擁有相關設備者均屬之：（1）布匹染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燒毛、退漿、精煉、漂白、絲光、染色、脫水、印花、整理定型加工、刷毛、起毛、剪毛（絨）、壓光、壓花、塗布、貼合、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2）紗線染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繞筒紗、染色、脫水、烘乾、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 | A＋級  （35%） | **專業染整業** | **專業染整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40行業，且全廠場僅從事以下兩種製程之ㄧ，並擁有相關設備者均屬之：（1）布匹染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燒毛、退漿、精煉、漂白、絲光、染色、脫水、印花、整理定型加工、刷毛、起毛、剪毛（絨）、壓光、壓花、塗布、貼合、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2）紗線染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繞筒紗、染色、脫水、烘乾、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 |
|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12、2422、2432、2491行業，擁有熔煉、澆鑄、造模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鑄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12、2422、2432、2491行業，擁有熔煉、澆鑄、造模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鑄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
| **專業金屬鍛造業** | **專業金屬鍛造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41行業，擁有加熱爐、鍛機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鍛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 **專業金屬鍛造業** | **專業金屬鍛造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41行業，擁有加熱爐、鍛機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鍛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
|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業** |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44行業，擁有酸洗、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熱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43行業，擁有熱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熱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業** |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44行業，擁有酸洗、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熱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43行業，擁有熱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熱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
| A級  （25%） | **染整業**(附有上下游產業) | **染整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40） | A級  （25%） | **染整業**(附有上下游產業) | **染整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40） |
|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 |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5紡織品製造業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 |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5紡織品製造業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
| **襪類製造業** | **襪類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30服飾品製造業中，限襪類之製造。 | **襪類製造業** | **襪類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30服飾品製造業中，限襪類之製造。 |
| **鞋類製造業** | **鞋類製造業**  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如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造；皮製鞋面、鞋底及鞋跟等鞋類組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2）如其工廠登記證為108年3月14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9版分類編號1302。 | **鞋類製造業** | **鞋類製造業**  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如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造；皮製鞋面、鞋底及鞋跟等鞋類組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2）如其工廠登記證為108年3月14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9版分類編號1302。 |
| **塑膠原料及接著劑製造業** | **塑膠原料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料製造之行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離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類。（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41）  **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90） | **塑膠原料及接著劑製造業** | **塑膠原料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料製造之行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離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類。（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41）  **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90） |
| **橡膠製造業** |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1） | **橡膠製造業** |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1） |
| **石材製品製造業** | **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40） | **石材製品製造業** | **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40） |
| **鋼鐵冶鍊業** | **鋼鐵冶鍊業**  從事礦砂之冶鍊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11） | **鋼鐵冶鍊業** | **鋼鐵冶鍊業**  從事礦砂之冶鍊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11） |
| **鋼鐵、鋁材、銅材軋延擠型業及伸線業** |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盤元、鋼筋、鋼軌、型鋼、棒鋼、鋼管、鋼板、鋼捲、鋼帶、鋼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13）  **鋼鐵伸線業**  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鋼線、鋼纜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14）  **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鋁或鋁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鋁件之行業，如鋁線、鋁管、鋁條棒、鋁板、鋁片、鋁箔等製造；鋁粉、鋁漿、鋁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23）  **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銅或銅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銅件之行業，如銅線、銅板、銅片、銅箔、銅管、銅棒等製造；銅粉、銅漿、銅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33） | **鋼鐵、鋁材、銅材軋延擠型業及伸線業** |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盤元、鋼筋、鋼軌、型鋼、棒鋼、鋼管、鋼板、鋼捲、鋼帶、鋼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13）  **鋼鐵伸線業**  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鋼線、鋼纜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14）  **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鋁或鋁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鋁件之行業，如鋁線、鋁管、鋁條棒、鋁板、鋁片、鋁箔等製造；鋁粉、鋁漿、鋁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23）  **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銅或銅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銅件之行業，如銅線、銅板、銅片、銅箔、銅管、銅棒等製造；銅粉、銅漿、銅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33） |
|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 2491 細類以外其他基本金屬冶鍊、軋延、擠型、伸線等，以製造其他基本金屬片、板、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99） |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 2491 細類以外其他基本金屬冶鍊、軋延、擠型、伸線等，以製造其他基本金屬片、板、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99） |
|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12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 |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12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中，除毛皮帽、皮帶、皮手套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中，除毛皮帽、皮帶、皮手套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
|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3） |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3） |
|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限紅磚之製造。 |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限紅磚之製造。 |
| B級（20%） |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2） | B級（20%） |  |  |
|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 |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中，限板豆腐、嫩豆腐、油豆腐、凍豆腐、豆皮、豆包及豆干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3） |  |  |
| **紡紗業** |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1） | **紡紗業** |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1） |
| **織布業** |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2） | **織布業** |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2） |
| **不織布業** |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3） | **不織布業** |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3） |
|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 |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5紡織品製造業中，除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 |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5紡織品製造業中，除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
| **皮革、毛皮整製業** |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1） | **皮革、毛皮整製業** |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1）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4）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4） |
|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行業，如殺蟲劑、殺蟎劑、殺鼠劑、殺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1） |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行業，如殺蟲劑、殺蟎劑、殺鼠劑、殺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1） |
|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料、染料及顏料製造之行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類。（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20） |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料、染料及顏料製造之行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類。（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20） |
| **塑膠製品製造業**(黏性膠帶製造除外) | **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2塑膠製品製造業中，除黏性膠帶製造以外之行業。 | **塑膠製品製造業**(黏性膠帶製造除外) | **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2塑膠製品製造業中，除黏性膠帶製造以外之行業。 |
|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1） |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1） |
|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除紅磚製造以外之行業。 |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除紅磚製造以外之行業。 |
|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33） |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33） |
| **鋼鐵、鋁、銅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12）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22）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32）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從事以熔融之金屬液（鋼鐵、鋁、銅除外）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91） | **鋼鐵、鋁、銅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12）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22）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32）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從事以熔融之金屬液（鋼鐵、鋁、銅除外）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91） |
| **鍊鋁及鍊銅業** | **鍊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純鋁精鍊成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21）  **鍊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31） | **鍊鋁及鍊銅業** | **鍊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純鋁精鍊成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21）  **鍊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31）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 |
| **家用電器製造業** | **家用電器製造業**  從事家用空調器具、電冰箱及其他電器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5） | **家用電器製造業** | **家用電器製造業**  從事家用空調器具、電冰箱及其他電器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5）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9）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9） |
| **汽車零件製造業** | **汽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保險桿、車用電力設備等製造；汽車座椅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3） | **汽車零件製造業** | **汽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保險桿、車用電力設備等製造；汽車座椅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3） |
| **機車零件製造業** | **機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汽缸、曲軸、輪圈、制動系統、離合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22） | **機車零件製造業** | **機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汽缸、曲軸、輪圈、制動系統、離合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22） |
| **家具製造業** |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2） | **家具製造業** |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2） |
| **資源化產業** |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 **資源化產業** |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
|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99） |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99） |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船體製造)**  從事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中，限金屬船體之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1） |  |  |
|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車架、飛輪、花鼓、輪圈、前叉、座墊、鏈條、踏板、擋泥板、變速器、石棉剎車來令、曲柄齒盤、座管及手把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32） |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車架、飛輪、花鼓、輪圈、前叉、座墊、鏈條、踏板、擋泥板、變速器、石棉剎車來令、曲柄齒盤、座管及手把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32） |
| C級（15%） |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12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業。 | C級（15%） |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12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業。 |
|  |  |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2） |
|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豆腐製造業除外)** |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豆腐製造業除外)**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除豆腐製造業以外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3） |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3） |
|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4） |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4） |
| **乳品製造業** | **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5） | **乳品製造業** | **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5） |
|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6） |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6） |
| **動物飼品製造業** | **動物飼品製造業**  從事將榖物、肉類、水產類、油籽製品等處理或調製成動物飼品之行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7） | **動物飼品製造業** | **動物飼品製造業**  從事將榖物、肉類、水產類、油籽製品等處理或調製成動物飼品之行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7） |
| **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081至086小類以外食品製造之行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類食品、糖、巧克力及糖果、茶、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9） | **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081至086小類以外食品製造之行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類食品、糖、巧克力及糖果、茶、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9） |
| **飲料製造業** | **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9） | **飲料製造業** | **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9） |
|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30服飾品製造業中，從事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業。 |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30服飾品製造業中，從事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業。 |
| **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1301至1303細類以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造；以紡織品或塑膠製造非金屬錶帶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9） | **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1301至1303細類以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造；以紡織品或塑膠製造非金屬錶帶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9）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5）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5） |
| **印刷及其輔助業** | **印刷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1）  **印刷輔助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2） | **印刷及其輔助業** | **印刷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1）  **印刷輔助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2） |
| **化學原材料製造業** | **化學原材料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行業，如工業或醫療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酸、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1） | **化學原材料製造業** | **化學原材料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行業，如工業或醫療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酸、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1） |
|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氨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30） |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氨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30） |
|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行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嫘縈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龍纖維、酪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力）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50）。 |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行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嫘縈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龍纖維、酪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力）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50）。 |
| **原料藥、西藥及中藥製造業** | **原料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料之行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001）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量及劑型之行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002）  **中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中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量及劑型之行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004） | **原料藥及西藥製造業** | **原料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料之行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001）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量及劑型之行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002） |
| **黏性膠帶製造業** | **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209） | **黏性膠帶製造業** | **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209） |
| **耐火材料製造業** | **耐火材料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如耐火泥、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雲石、鉻鐵礦等成分之耐火材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1） | **耐火材料製造業** | **耐火材料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如耐火泥、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雲石、鉻鐵礦等成分之耐火材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1） |
|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2321及2322細類以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陶瓷裝飾品、實驗室或工業用陶瓷製品、陶瓷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9） |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2321及2322細類以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陶瓷裝飾品、實驗室或工業用陶瓷製品、陶瓷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9） |
|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32） |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32） |
|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91）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石灰及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99）。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編號2399或2209）。 |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91）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石灰及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99）。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編號2399或2209）。 |
|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30） |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30） |
| **鐘錶製造業** |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52） | **鐘錶製造業** |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52） |
|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60） |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60） |
|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之行業，如發電、配電設備及其專用變壓器、電動機、發電機、大電流控制開關及配電盤設備、電力繼電器及工業用電力控制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1）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如原電池（內含二氧化錳、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子）、鉛酸電池、鎳鎘電池、鋰電池、乾（濕）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2）  **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從事電線、電纜及配線器材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3）  **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281至285小類以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如固態電池充電器、電力自動門裝置、電鈴、超音波洗滌機、不斷電設備（UPS）、電子計分板、電力交通號誌設備、燃料電池、具連接頭之延長線等製造；電力用之電容器、電阻器、換流器、整流裝置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9） |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之行業，如發電、配電設備及其專用變壓器、電動機、發電機、大電流控制開關及配電盤設備、電力繼電器及工業用電力控制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1）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如原電池（內含二氧化錳、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子）、鉛酸電池、鎳鎘電池、鋰電池、乾（濕）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2）  **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從事電線、電纜及配線器材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3）  **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281至285小類以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如固態電池充電器、電力自動門裝置、電鈴、超音波洗滌機、不斷電設備（UPS）、電子計分板、電力交通號誌設備、燃料電池、具連接頭之延長線等製造；電力用之電容器、電阻器、換流器、整流裝置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9） |
| **汽車製造業** | **汽車製造業**  從事汽車製造之行業，如客車、客貨兩用車、卡車、貨車、曳引車、越野車及高爾夫球車等製造；汽車引擎及裝有引擎之車身底盤製造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1）  **車體製造業**  從事汽車車體、拖車、半拖車、貨櫃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2） | **汽車製造業** | **汽車製造業**  從事汽車製造之行業，如客車、客貨兩用車、卡車、貨車、曳引車、越野車及高爾夫球車等製造；汽車引擎及裝有引擎之車身底盤製造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1）  **車體製造業**  從事汽車車體、拖車、半拖車、貨櫃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2） |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金屬船體製造除外)**  從事船舶與海上浮動設施建造製造之行業，如客船、貨輪、漁船、帆船、水上摩托車、浮塢、浮碼頭、浮筒、橡皮艇等製造，除金屬船體製造以外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1）  **機車製造業**  從事二輪或三輪機車、機車引擎、機車之邊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21）  **自行車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31）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 311 至 313 小類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軌道車輛、航空器、軍用戰鬥車輛、手推車、行李推車、購物車、畜力車、電動代步車、輪椅、嬰兒車、無人飛行載具（無人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9）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從事船舶與海上浮動設施建造製造之行業，如客船、貨輪、漁船、帆船、水上摩托車、浮塢、浮碼頭、浮筒、橡皮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1）  **機車製造業**  從事二輪或三輪機車、機車引擎、機車之邊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21）  **自行車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31）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 311 至 313 小類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軌道車輛、航空器、軍用戰鬥車輛、手推車、行李推車、購物車、畜力車、電動代步車、輪椅、嬰兒車、無人飛行載具（無人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9） |
| **育樂用品製造業** | **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1） | **育樂用品製造業** | **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1） |
|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 **眼鏡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21）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29） |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 **眼鏡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21）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29） |
| **其它未分類製造業** |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92） | **其它未分類製造業** |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92） |
| **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  **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2）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191至193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90） | **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  **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2）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191至193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90）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3）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3）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30）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30） |
|  |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供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99) |  |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供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99) |
| D級  （10%） |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3） | D級  （10%） |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3）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1）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2）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20）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91）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99）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1）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2）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20）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91）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99）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1）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2）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40）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及其他光學儀器與設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7）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1）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2）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40）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及其他光學儀器與設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7） |
| **照明設備製造業** | **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燈管及照明器具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4） | **照明設備製造業** | **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燈管及照明器具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4） |

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表六：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二十五條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  |  | | --- | --- | | 一、核配比率 |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 | 二、僱用員工人數 | 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  (二)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者。 | | 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雇主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1.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2.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3.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列計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人數。 | | 附表六：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二十五條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  |  | | --- | --- | | 一、核配比率 |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 | 二、僱用員工人數 | 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  (二)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者。 | | 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雇主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1.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2.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3.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列計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人數。 | | 一、配合第四十七條之一開放一般營造業申請引進外國人，為利製造業雇主僱用員工人數計算明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二、配合新增第二十五條之一，製造業雇主接續聘僱在臺外國人比率得提高雇主勞工保險投保人數百分之五，不納入第二十六條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計算，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

第三十四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表七：雇主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X | ( |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 |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  (二）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 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 僱外國人暨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僱用員工人數X | [( |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 | 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 | )+( |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 | )] |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二）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人之比率為限。  (三）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四）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再提高比率之期間，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許可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一）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二）雇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 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 附表七：雇主引進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X | ( |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 |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  (二）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 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 僱外國人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僱用員工人數X | [( |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 | 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 | )+( |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 | )] |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二）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人之比率為限。  (三）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四）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再提高比率之期間，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許可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一）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二）雇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 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 因新增第二十五條之一，製造業雇主接續聘僱在臺外國人比率得提高雇主勞工保險投保人數百分之五，不納入雇主聘僱外國人定期查核，配合修正第三十四條規定，爰一併修正本表。 |

第三十四條附表八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表八：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與引進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規定  壹、外國人總人數查核：  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設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一、(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一、(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一、(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雇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3、第三十四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二、(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二、(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一、(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三、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設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三、(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三、(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三、(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四、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雇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3、第三十四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四、(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四、(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四、(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貳、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  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者：  (一)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第一次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一、(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者：  (一)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第一次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二、(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三、雇主違反貳、一、二規定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附表八：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與引進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規定  壹、外國人總人數查核：  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設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一、(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一、(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一、(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雇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3、第三十四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二、(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二、(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一、(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三、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設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三、(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三、(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三、(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四、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雇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3、第三十四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四、(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四、(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四、(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貳、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  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者：  (一)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第一次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一、(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者：  (一)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第一次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二、(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三、雇主違反貳、一、二規定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因新增第二十五條之一，製造業雇主接續聘僱在臺外國人比率得提高雇主勞工保險投保人數百分之五，不納入雇主聘僱外國人定期查核，配合修正第三十四條規定，爰一併修正本表。 |

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表九之一：各級營造業聘僱本國勞工總人數，及其平均承攬工程達一定規模金額   |  |  |  |  | | --- | --- | --- | --- | | 類別 | | 聘僱本國勞工總人數 | 一定規模金額 | |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 | | 雇主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聘僱本國勞工平均人數，達十人以上。 | 新臺幣二億二千五百萬元 | |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 | | 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 | |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 | | 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 | | 四、專業營造業 | 鋼構工程 | 新臺幣三千萬元 | |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 新臺幣三千萬元 | | 基礎工程 | 新臺幣三千萬元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 新臺幣三千萬元 | | 預拌混擬土工程 | 新臺幣二千萬元 | | 營建鑽探工程 | 新臺幣三千萬元 | | 地下管線工程 | 新臺幣七千萬元 | | 帷幕牆工程 | 新臺幣五千萬元 | | 庭園、景觀工程 | 新臺幣三千萬元 | | 環境保護工程 | 新臺幣五千萬元 | | 防水工程 | 新臺幣三千萬 | | 五、土木包工業 | | 雇主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聘僱本國勞工平均人數，達五人以上。 | 新臺幣一千萬元 |   註：一定規模金額，指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之日起前三年內之平均承攬營繕工程契約金額。 |  | 一、本表新增。  二、政策小組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同意內政部營建署提案新增營造業者符合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達一定比率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爰新增本表，明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營造工作，所需之聘僱本國勞工總人數及自申請認定之日起前三年內平均承攬工程之一定規模金額。 |

第四十七條之二附表九之二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表九之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七條之二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  |  | | --- | --- | | 一、核配比率 | 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 | | 二、僱用員工人數 | 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不予列計從事本標準製造工作、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 | 三、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 外國人受雇主依第四十七條之二聘僱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之認定，不予列計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申請之人數，並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 一、本表新增。  二、為明定雇主僱用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七條之二規定營造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計算，爰增列本附表。 |

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修正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十六條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業 | | 一、雇主資格 | 二、核配比率 | 三、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 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 | (一) 農糧工作 | 1、蔬菜 | 雇主經營蔬菜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具備蔬菜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 (1)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  (2)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逾十人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3)雇主為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包括法人及不具法人資格的事業單位)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4)依前二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1)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  A、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  B、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2)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僱用員工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計算。 | 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養殖漁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3)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2、花卉 | 雇主經營觀賞用花卉栽培，從事生產管理、園區清潔、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具備花卉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前點資格認定，雇主倘產業經營含種苗事業事實者，得檢附種苗業登記證。 | | 3、種苗 | (1)雇主經營種苗業(水稻育苗除外)，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領有種苗業登記證，從事蔬菜、果樹、花卉、雜糧及特用作物之育種、採種及繁殖種苗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2)雇主經營水稻育苗栽培，從事秧苗生產管理、苗圃、苗土、苗盤及種子等資材整備、捲秧及供苗出貨等相關工作，其實際從事水稻育苗綠化場面積達三公頃以上，具種苗業登記證且近三年參與水稻三級繁殖更新有案，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 | 4、果樹 | 雇主經營果樹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二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具備果樹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 | 5、雜糧 | 雇主經營雜糧作物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十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具備雜糧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 | 6、特用作物 | 雇主經營特用作物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初級加工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二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具備特用作物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 | 7、設施農業 | 雇主經營設施農業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栽培廢料處理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或二十二萬五千包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具備設施農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 | (二)林業工作 | | 雇主經營林業或直接從事育苗(含種子採集)、造林及撫育、伐木(含造、集材及運材)等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認定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具備林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並符合下列資格：  A、依法登記設立之公司，其營業項目應載有經營育苗、造林撫育、伐木等業務。  B、於三年內承包政府機關相關林業工作，且承包案件至少五件以上。  (2)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民間組織、農業企業機構及私有林主(自然人)，經營森林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 | (三)養殖漁業工作 | | 雇主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且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 (1)雇主為自然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且不超過十人。  (2)雇主為法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3)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 (四)畜牧工作 | | 雇主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飼養牛、羊、馬、豬、鹿、兔、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畜禽，從事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消毒、廢污處理及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 | (五)禽畜糞堆肥工作 | | 雇主領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從事禽畜糞等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操作搬運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工作 | | 雇主經營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且直接從事體力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 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之核配比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 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 |

修正說明：

一、依政策小組第三十五次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案為解決農業基層勞動力不足、林業缺工問題，放寬農糧工作種類及開放林業聘僱外國人，經決議同意放寬農糧產業雇主資格，並開放林業得申請聘僱外國人，爰修正增加雇主資格類別，又為利編排，修正表格格式並調整產業順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承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案為緩解農業缺工問題，調整農戶聘僱外國人核配比率上限，經決議同意調整提高農戶聘僱外國人核配比率為國內僱用員工與外國人人數一比一，爰修正核配比率規定。

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修正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十六條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業 | (一)畜牧工作 | (二)農糧工作 | | | (三)養殖漁業工作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 | | 蘭花 | 食用蕈菇 | 蔬菜 | | 一、雇主資格 | 雇主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飼養牛、羊、馬、豬、鹿、兔、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畜禽，從事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消毒、廢污處理及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 雇主屬經營蘭花栽培，從事生產管理、蘭園清潔、相關機具設備維護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種苗業登記證。  2、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3、具備蘭花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 雇主屬經營食用蕈菇栽培，從事蕈菇包產瓶製作培養、栽培管理、相關機具設備維護管理、採收、栽培廢料處理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六公頃或二十七萬包（瓶）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具備食用蕈菇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 雇主屬經營蔬菜栽培，從事育苗、生產管理、相關機具設備維護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二公頃以上，其中溫網室設施面積至少達一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具備蔬菜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 雇主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且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 雇主經營農、林產業且直接從事體力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 | 二、核配比率 | 1、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2、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 | | | 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之核配比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  |  | | 三、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 1、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  (1)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  (2)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2、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僱用員工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計算。 | | | | | 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  |  | | 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 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養殖漁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3、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 | | | |

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對象** | **專業證照** | | **訓練課程** | **實作認定** | | (一) | 製造工作 | 通過以下之一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   1. 一般手工電銲 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 3.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 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 5. 氬氣鎢極電銲 6. 半自動電銲 7. 堆高機操作   2.其他僅需通過術科考試，取得成績證明之製造業領域技能檢定項目：   1. 冷凍空調裝修 2. 電器修護 3. 鑄造 4. 家具木工 5. 工業配線 6. 冷作 7. 自來水管配管 8. 鋼筋 9. 模板 10. 汽車修護 11. 熱處理 12. 重機械修護 13. 工業電子 14. 視聽電子 15. 化學 16. 鍋爐操作 17. 變壓器裝修 18. 工業儀器 19. 配電線路裝修 20. 測量 21. 女裝 22. 石油化學 23. 農業機械修護 24. 陶瓷－石膏模 2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27. 升降機裝修 28. 重機械操作 29. 製鞋 30. 配電電纜裝修 31. 油壓 32. 氣壓 33. 平版印刷 34. 食品檢驗分析 35. 肉製品加工 36. 中式米食加工 37. 中式麵食加工 38.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39. 儀表電子 40. 電力電子 41. 數位電子 42. 電腦軟體應用 43. 電腦軟體設計 44. 電腦硬體裝修 45. 工業用管配管 46.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47. 化工 48. 電繡 49.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50. 水產食品加工 51. 機器腳踏車修護 52.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53. 汽車車體板金 54.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55.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56. 車輛塗裝 57.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58. 用電設備檢驗 59. 變電設備裝修 60.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61.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62. 機電整合 63. 網路架設 64. 網頁設計 65. 飛機修護 66. 銑床 67. 車床 68. 模具 69. 機械加工 70. 印前製程 71. 網版製版印刷 72.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73.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74.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75. 太陽光電設置 76. 竹編 77. 陶瓷手拉坯 78. 金屬成形 | |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下列訓練課程：   1. 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識、技術訓練課程。 2. 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有關「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   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製造業領域課程。  3.雇主辦理之相關專門知識、技術訓練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 | 1.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實作認定。  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出具實作認定證明。  3.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 | | (二) | 營造工作 | 具下列證明之一：  1.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明)書、職業安全管理師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員結業證書。  2.取得與營造業有關之下列技術士證：   1. 一般手工電銲 2. 半自動電銲 3. 氬氣鎢極電銲 4. 測量 5. 建築塗裝 6. 鋼筋 7. 模板 8. 混凝土 9. 造園景觀 10. 園藝 11. 營建防水 12. 泥水 13. 家具木工 14. 門窗木工 15. 建築工程管理 16. 建築物室內設計 17.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18. 裝潢木工 19. 營造工程管理 20. 地錨 21. 鋼管施工架 22. 金屬帷幕牆 23. 建築製圖應用 2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2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 重機械操作 27.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28. 堆高機操作 29. 職業安全管理 30. 職業衛生管理 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 接受下列訓練之一：  1.營造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經營造公會認證。  2.以下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1. 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管理師教育訓練課程」、「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員教育訓練課程」。 |  | | (三) | 屠宰工作 | 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及驗證作業認證合格之屠宰場內，擔任肉品衛生安全管制小組成員，且領有證明。 | |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定之管理相關訓練課程。  2.雇主辦理之技術訓練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 |  | | (四) | 海洋漁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或外展農務工作 | 海洋漁撈 | 無 | 接受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書。 |  | | 蔬菜、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等栽培及設施農業產業 | 通過以下之一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2.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3.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4.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5.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 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大專院校、產業公協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 外展農務工作 | 通過以下之一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2.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3.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4.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5.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 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大專院校、產業公協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註：1.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  2.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經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在我國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3.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  4.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對象** |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 **國(閩南)語文能力** | | (一) | 機構看護工作 |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  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 | (二) | 家庭看護工作 |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   註：1.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  2.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經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整。  3.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總經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4.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5.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對象** | **專業證照** | | **訓練課程** | **實作認定** | | (一) | 製造工作 | 通過以下之一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   1. 一般手工電銲 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 3.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 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 5. 氬氣鎢極電銲 6. 半自動電銲 7. 堆高機操作   2.其他僅需通過術科考試，取得成績證明之製造業領域技能檢定項目：   1. 冷凍空調裝修 2. 電器修護 3. 鑄造 4. 家具木工 5. 工業配線 6. 冷作 7. 自來水管配管 8. 鋼筋 9. 模板 10. 汽車修護 11. 熱處理 12. 重機械修護 13. 工業電子 14. 視聽電子 15. 化學 16. 鍋爐操作 17. 變壓器裝修 18. 工業儀器 19. 配電線路裝修 20. 測量 21. 女裝 22. 石油化學 23. 農業機械修護 24. 陶瓷－石膏模 2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27. 升降機裝修 28. 重機械操作 29. 製鞋 30. 配電電纜裝修 31. 油壓 32. 氣壓 33. 平版印刷 34. 食品檢驗分析 35. 肉製品加工 36. 中式米食加工 37. 中式麵食加工 38.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39. 儀表電子 40. 電力電子 41. 數位電子 42. 電腦軟體應用 43. 電腦軟體設計 44. 電腦硬體裝修 45. 工業用管配管 46.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47. 化工 48. 電繡 49.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50. 水產食品加工 51. 機器腳踏車修護 52.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53. 汽車車體板金 54.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55.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56. 車輛塗裝 57.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58. 用電設備檢驗 59. 變電設備裝修 60.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61.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62. 機電整合 63. 網路架設 64. 網頁設計 65. 飛機修護 66. 銑床 67. 車床 68. 模具 69. 機械加工 70. 印前製程 71. 網版製版印刷 72.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73.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74.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75. 太陽光電設置 76. 竹編 77. 陶瓷手拉坯 78. 金屬成形 | |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下列訓練課程：   1. 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識、技術訓練課程。 2. 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有關「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   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製造業領域課程。  3.雇主辦理之相關專門知識、技術訓練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 | 1.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實作認定。  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出具實作認定證明。  3.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 | | (二) | 營造工作 | 具下列證明之一：  1.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明)書、職業安全管理師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員結業證書。  2.取得與營造業有關之下列技術士證：   1. 一般手工電銲 2. 半自動電銲 3. 氬氣鎢極電銲 4. 測量 5. 建築塗裝 6. 鋼筋 7. 模板 8. 混凝土 9. 造園景觀 10. 園藝 11. 營建防水 12. 泥水 13. 家具木工 14. 門窗木工 15. 建築工程管理 16. 建築物室內設計 17.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18. 裝潢木工 19. 營造工程管理 20. 地錨 21. 鋼管施工架 22. 金屬帷幕牆 23. 建築製圖應用 2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2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 重機械操作 27.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28. 堆高機操作 29. 職業安全管理 30. 職業衛生管理 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 接受下列訓練之一：  1.營造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經營造公會認證。  2.以下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1. 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管理師教育訓練課程」、「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員教育訓練課程」。 |  | | (三) | 屠宰工作 | 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及驗證作業認證合格之屠宰場內，擔任肉品衛生安全管制小組成員，且領有證明。 | |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定之管理相關訓練課程。  2.雇主辦理之技術訓練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 |  | | (四) | 海洋漁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或外展農務工作 | 海洋漁撈 | 無 | 接受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書。 |  | | 蘭花產業、食用蕈菇及蔬菜產業 | 通過以下之一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2.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3.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4.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5.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 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大專院校、產業公協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 外展農務工作 | 通過以下之一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2.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3.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4.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5.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 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大專院校、產業公協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註：1.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  2.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經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在我國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3.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  4.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對象** |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 **國(閩南)語文能力** | | (一) | 機構看護工作 |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  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 | (二) | 家庭看護工作 |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   註：1.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  2.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經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整。  3.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總經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4.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5.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 配合第六條修正中階技術農業工作類別，酌作文字修正。 |

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表十三之一：中階技術工作薪資基本數額及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   |  |  |  | | --- | --- | --- | | **工作類別** | **薪資基本數額** | **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 | | 一、海洋漁撈工作 |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在我國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 | 二、製造工作 | | 三、營造工作 | | 四、屠宰工作 | | 五、外展農務工作 | | 六、農業工作(限蔬菜、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等栽培及設施農業等行業) | | 七、機構看護工作 |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整。 |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 | 八、家庭看護工作 | 每人每月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 每人每月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   註：1.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2.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 附表十三之一：中階技術工作薪資基本數額及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   |  |  |  | | --- | --- | --- | | **工作類別** | **薪資基本數額** | **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 | | 一、海洋漁撈工作 |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在我國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 | 二、製造工作 | | 三、營造工作 | | 四、屠宰工作 | | 五、外展農務工作 | | 六、農業工作(限蘭花、蕈菇、蔬菜等行業) | | 七、機構看護工作 |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整。 |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 | 八、家庭看護工作 | 每人每月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 每人每月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   註：1.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2.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 配合第六條修正中階技術農業工作類別，酌作文字修正。 |

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覽表   |  |  | | --- | --- | | **工作類別** |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 一、海洋漁撈工作 |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三)雇主依前款規定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四)雇主依第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五)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二、製造工作 | (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1.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2.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3.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4.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B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  5.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  6.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三、營造工作 |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  1.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四、屠宰工作 |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五、外展農務工作 |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六、農業工作(限蔬菜、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等栽培及設施農業等行業) |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七、機構看護工作 |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  1.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每三床聘僱一人，依法登記床數未滿一百床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依法登記床數一百床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二分之一護理人員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  1.以依法登記許可、依法登記或依法登記許可服務規模之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構，依法登記床數未滿一百床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依法登記床數一百床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二分之一護理人員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第十五條第二款之醫院，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八、家庭看護工作 | (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  (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1.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2.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註：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並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者、於蔬菜、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等栽培及設施農業等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然人雇主者，不在此限。 | 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覽表   |  |  | | --- | --- | | **工作類別** |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 一、海洋漁撈工作 |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三)雇主依前款規定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四)雇主依第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五)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二、製造工作 | (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1.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2.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3.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4.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B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  5.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  6.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三、營造工作 |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  1.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四、屠宰工作 |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五、外展農務工作 |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六、農業工作(限蘭花、蕈菇、蔬菜等行業) |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七、機構看護工作 |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  1.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  1.以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八、家庭看護工作 | (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  (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1.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2.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註：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並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者、於蘭花、蕈菇、蔬菜等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然人雇主者，不在此限。 | 配合第六條修正中階技術農業工作類別，及第十六條修正機構看護工作外國人總人數計算方式，酌作文字修正。 |